

档号：EDB(SA1)/SA/POL/11(IV)

教育局通函第 26/2019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
(包括特殊学校)、按位
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
计划学校的校监及
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公营学校(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和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在 2019/20 学年参与「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计划)。

详情

2. 为纾缓学生服务车辆(即校巴及学校私家小巴)泊车位短缺问题，运输署和教育局在2018/19学年推行先导计划，鼓励学校在非上课时间开放校内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使用。
3. 先导计划推出后，参与学校及其他相关持份者反应正面。有见及此，本局决定由 2019/20 学年起公开让所有公营学校和直资学校申请参与计划。
4. 在计划下，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于非上课时间把学生服务车辆停泊在校内指定泊车位。参与学校应把为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提供泊车位列作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¹的额外条款，学校按收回成本的原则向营办商收取管理费用，以支付因开放泊车位而引致的任何管理开支。学校须提醒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管理费用是营运成本的一部分，须由营办商承担，营办商不得因此向学生增收车费。

¹ 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号「学校的商业活动」所载的原则及安排。

5. 鉴于个别学校的租赁协议及／或土地契约条件或会有所限制，拟参与计划的学校必须确保符合以下先决条件(视乎何者适用而定)：

- (a) 在计划下受聘的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只向委聘学校或包括该校在内的学校羣的学生提供服务；
- (b) 学校范围内有合适的指定泊车位，而该等泊车位符合运输署的建议并按最新的核准学校平面图划设；
- (c) 学校能与通过公开、公平及具竞争性招标拣选的营办商就下一学年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签订新协议，当中包括提供学生服务车辆泊车位的安排；
- (d) 开放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使用不会违反租赁协议及／或土地契约条件。为符合租赁协议和土地契约条件而须作的安排，详见附件1；
- (e) 设于公共屋邨并与香港房屋委员会签订了租赁协议的学校(屋邨学校)，已事先得到所属房屋署屋邨办事处的书面同意，获准开放校内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以及
- (f) 学校已事先取得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的批准。

申请程序

6. 学校须填妥附件2的「参加申请表」，连同最新并能清楚显示指定泊车位的核准学校平面图和房屋署屋邨办事处的同意书(如适用及一俟备妥)，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邮递方式送交运输署。此外，学校须把填妥的申请表副本传真至(i)教育局及(ii)房屋署(屋邨学校适用)。

7. 运输署将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²就可开放予学生服务车辆使用的泊车位种类和数目作出建议(附件2第II部分)，学校可按照该建议邀请营办商在学校提供泊车位的条件下公开竞投服务，以进行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学校须遵守附件3「参与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须遵守的基本指导原则」，并适当地把该附件内附录2的服务条款纳入招标／报价文件。

² 视乎申请学校能否适时提交最新并能清楚显示指定泊车位的核准学校平面图而定。

8. 采购程序完成后，学校须填妥附件 4的「进行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申请表」，并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交回本局。申请程序的各个步骤载于附件 5。

简介会

9. 为协助学校了解计划详请和申请程序，本局将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举行简介会，届时本局、运输署及房屋署会派代表主讲。本局极力建议有意参与计划的学校在派员出席简介会后才递交申请。学校可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经本局网页培训行事历查阅简介会详情并报名(课程编号：SA0020190082)。

查询

10.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及／或下列人员联络：

决策局／部门	分部／组	负责人员姓名	电话号码
教育局	学校行政第一组	薛兆枝先生	35097454
运输署	策略研究部第三组	李颖琛女士	3150 8223
地政总署	总部组	傅善怡女士	2231 3761
房屋署	屋邨办事处	学校所属屋邨办事处的 联络号码	

教育局局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
为符合租赁协议和土地契约条件而须作的安排

学校类别	应联络的 决策局／部门	学校须采取的行动
(a) 官立学校	教育局	按教育局的建议(如有)处理。
(b) 位于政府土地上但没有与教育局签订租赁协议的资助及直资学校	教育局	与教育局签订租赁协议。
(c) 位于政府土地上并与教育局签订租赁协议的资助及直资学校	教育局	如有需要，更新现有租赁协议的相关条款。
(d) 设于公共屋邨并与香港房屋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的资助及直资学校	房屋署	咨询所属房屋署屋邨办事处并获取开放学校泊车位的书面同意。
(e) 位于私人土地上的资助、直资及按位津贴学校	地政总署	向地政总署辖下分区地政处申请租契条件修订书／短期豁免书(惟须缴付行政费及地政总署评定的地价／豁免限制费用);以及就申请相关的租契条件修订书／短期豁免书向专业测量师征询意见。

学校如欲查询校舍所在地的土地类别，可联络所属分区地政处。联络数据载于 <http://www.landsd.gov.hk/tc/about/enquiries.htm>。分区地政处的界线图载于 https://www.landsd.gov.hk/tc/about/boundary_plan.htm。

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
参加申请表

第 I 部分(由申请学校填写)

请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以邮递方式把本表格送交运输署，同时以传真方式把副本送交(i)教育局和(ii)房屋署(如适用)。

致： 运输署策略研究部第三组

副本送： 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一组

传真号码：25725402

房屋署(适用于与香港房屋委员会签订租
赁协议的学校)

传真号码：请向所属屋
邨办事处查询

本校现申请参与上述计划，并承诺向政府有关决策局／部门查证，以确定租赁协议及／或土地契约条件准许学生服务车辆在学校范围内停泊。本校资料如下：

学校名称(所属地区)： _____ ()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联络人(职位)： _____ ()

联络人电邮地址： _____

下列文件将以邮递方式送交运输署：

- (a) 申请表正本(包括第 I 及第 II 部分)；
- (b) 最新并能清楚显示指定泊车位的核准学校平面图(已签署／盖上学校印鉴)；
- (c) 贴有足够邮资的回邮信封(供寄还学校平面图)；以及
- (d) 房屋署的同意书(如适用及一俟备妥)。

运输署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美国万通大厦 20 楼

(请在信封上标明「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

其他学校数据：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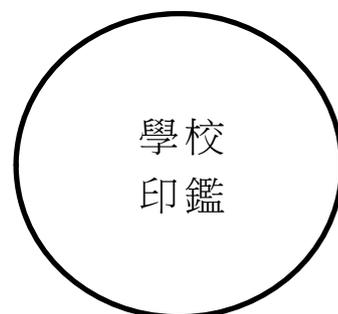
- (i) 本校是
- 官立学校。(可略过(ii))
 - 资助学校。
 - 按位津贴学校。
 -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 (ii) 本校位于
- 政府土地上
 - 并与教育局／房屋委员会*签订了租赁协议。
 - 但没有与教育局／房屋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
 - 私人土地上。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日期：



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
参加申请表

第 II 部分

致： (学校名称) _____ (由申请学校填写)

副本送： 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一组
房屋署(如适用)

传真号码： 25725402
传真号码： _____
(由申请学校填写)

本署已收到贵校参与「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的申请。根据贵校所提供经核证无误、属于最新并能清楚显示指定泊车位的核准学校平面图，现建议校方开放以下种类和数目的泊车位供学生服务车辆使用：

可开放予学生服务车辆使用的泊车位 (由运输署填写)	
种类	数目
(i)	
(ii)	

2. 随函夹附显示适合开放的指定泊车位的学校平面图。请在校巴服务报价／招标规格内加入额外条款，订明学校须为学生服务车辆提供泊车位。采购工作完成后，请填妥教育局通函第 26/2019 号附件 4 的回条，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交回教育局。

运输署代表签署： _____

运输署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参与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 须遵守的基本指导原则

教育局鼓励学校参与「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计划)，开放校园内的泊车位供学生服务车辆使用。为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提供泊车位，会列作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的额外条款。参与计划的学校须在报价／招标文件中清楚列明服务要求及条件，邀请竞投者除订明服务下的行车路线和车站，以及各路线建议车费外，提出为使用校内泊车位而愿意承担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将按收回成本的原则收取，而成本包括在计划下所涉及的维修、保安、人手等管理开支。学校须提醒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管理费用是营运成本的一部分，须由营办商承担，营办商不得因此向学生增收车费。

基本指导原则

1. 学校须事先就涉及提供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的商业活动取得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的批准。
2. 学校须通过公开、公平及具竞争性的竞投方式甄选营办商。请参阅 [附录 1](#)「报价／招标文件应包含的主要项目」。
3. 学校须成立「商业活动监管委员会」，或性质独立且包括不同持份者(如家长代表、资深教学人员)在内的「校巴服务委员会」。学校须通过与家长协商，预先订立甄选准则。在制订甄选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的校本准则时，须以学生利益为先。
4. 学校须采取适当措施，慎防利益冲突、舞弊及贪污。合约期通常不应超过三年。
5. 学校应采取措施，避免产生任何利益冲突。参与相关采购工作的学校职员及校董应视乎情况，以书面方式申报任何利益冲突，或把利益冲突适当地记录在会议记录内。所有利益申报记录均应妥善保存，以供查核。已申报利益冲突的职员及校董不得处理相关报价／招标，或应遵循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的指示。
6. 商业活动的安排不应影响学校的正常运作或妨碍向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例如阻碍课后活动的进行，或致使其他学校持份者无法使用校内停泊设施和公共空间。校内泊车位不应划为受聘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专用。报价／招标文件须清楚注明运输署建议可供营办商使用的泊车位种类和数目、泊车位的位置、停泊设施在学校上课日、学校假期和公众假期的开放时间，以及停泊设施因学校重要庆典／活动而不能开放的日期。

7. 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应自行购买足够保险，并须就任何因其行为或疏忽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损失，向学校及教育局作出弥偿。
8. 学校开放校园供学生服务车辆停泊，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学生、学校职员和家长的安全。举例来说，学校可发出通告告知家长具体安排(如泊车位的位置和开放时间)，以及加强保安和采取安全措施；学校亦可在校园张贴告示及／或在其网页发布信息，提醒学生注意路面安全；学校又可向学校职员和其他学校成员(如旧生及校董)发放信息，告知计划下的安排，以及向校巴司机发出指引。
9. 学校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学校财产安全，例如雇用保安服务或指派校工留守，以配合在非上课时间开放校园的安排。调派职员担任保安工作或雇用保安服务时，学校必须遵守相关法例的规定，确保获指派的人员或受雇提供保安服务的一方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牌照。
10. 学校须定期检讨有关商业活动的安排(例如停泊设施的开放时间)，并按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11. 与外间机构订立任何协议前，学校须确保内容没有抵触相关土地契约条件或租赁协议，并事先取得地主／业主(教育局／房屋署及／或相关单位)的书面批准。视乎情况，有关方面会就租赁协议与学校作出必要安排。
12.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因收取管理费用而获得的任何净收入，须存入学校的非政府经费帐，拨作直接惠益校内学生的用途。
13. 学校非政府经费帐须另设独立的商业活动分类账，该分类账须反映于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
14. 学校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号「学校的商业活动」所载的基本原则。

计划下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 报价／招标文件应包含的主要项目

(1) 报价／招标目的及须提供的服务

报价／招标文件开首须清楚订明学校所需的商业服务，并界定服务范畴。

竞投者除向学生提供校巴¹服务拟订建议书外，应同时就因使用此安排下所提供的校内泊车位而引致的基本成本提出愿意承担的管理费用。例如，学校可在报价／招标文件内订明，收取管理费用，是为了支付在合约期内雇用24小时校园保安服务及日常相关小型维修工程的开支。管理费用是校巴服务营运成本的一部分，须由服务提供商承担，服务提供商不得因此向学生增收车费。

(2) 合约期

合约期通常不应超过三年。(学校应在现行合约期届满前预留足够时间邀请报价／投标。)

(3) 报价书／标书截件日期及递交方法

学校须清楚说明截止递交报价书／标书的日期及时间、报价书／标书收集箱的位置和递交报价书／标书的方法。竞投者应有充分时间拟备及递交报价书／标书。在一般情况下，邀请报价／投标与截止报价／投标之间应至少相隔三周。

示例：报价书／标书须一式两份填写，并最迟于(日期)_____中午十二时前送达。逾期递交的报价书／标书概不受理。

若截止递交报价书／标书当天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期间，天文台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截止报价／投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时。

(4) 竞投者身分

学校须在报价／招标文件中注明，内载报价书／标书的密封信封上不得显示竞投者身分。竞投者如在报价书／标书信封上披露身分，报价／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学校亦须在报价／招标文件中指出，如容许竞投者在递交报价书／标

¹ 在本附录，「校巴」泛指各类学生服务车辆，包括非专营公共巴士及私家小巴。

书后但截止报价／投标前修订其报价书／标书，经修订的报价书／标书须以递交原报价书／标书的相同方式递交。

(5) 报价／招标规格

学校须清晰而具体地列明报价／招标规格，并确保报价／招标规格按维持公开及公平竞争的原则订定。此外，报价／招标规格的拟备、采纳或应用，不得在有意报价／投标的竞投者之间产生竞争障碍。学校须夹附清楚显示停泊位置的平面图，并注明在此商业活动下所提供的泊车位种类和数目。在校园内开放的泊车位只供向校内学生提供服务的学生服务车辆使用。受聘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旗下而非向委聘学校提供服务的其他学生服务车辆，不得使用该校指定的泊车位。

(6) 强制规定

报价／招标文件须清楚列明任何强制规定，并提醒竞投者，未能符合强制规定的报价书／标书将视作**无效**，不会继续获考虑。例如竞投者须以签署方式同意提供强制规定所指明的所有校巴路线及租用校内泊车位，其报价书／标书才会进一步受理。**未能符合该等规定的竞投者所递交的报价书／标书一律无效，不获考虑。**

(7) 服务条款

请参阅附录2。

(8) 报价书／标书评审准则

学校应在邀请竞投者报价／投标前订定报价书／标书评审准则，并把评审准则大纲列入报价／招标文件，以协助有意竞投者拟备报价书／标书。

评审报价书／标书的方式主要有两种：设有评分制度及不设评分制度。

A. 不设评分制度

应在报价／招标文件列明预先订定的评审准则(即强制规定及判别竞投者是否适合的任何其他规定)。由于强制规定应是竞投者起码须符合的基本规定，因此学校不应藉此把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技术要求加诸竞投者。学校应根据市场情况、行内做法及类似报价／招标工作的经验，确保强制规定属公平合理。为求在所有有意报价／投标的竞投者之间促进公平及公开竞争，学校应定期检讨应否放宽任何强制规定。如竞投者已符合所订明的各项规定，学校便应纯粹根据出价甄选竞投者。

根据所述安排，提供校巴服务可列为强制规定，而管理费用和车费则为价格因素。学校须厘定其校本评核比重，作为评审报价书／标书的其他依据。

B. 设有评分制度

服务质素与价格并重的合约，应采用评分制度。评分制度亦应预先订立，并载于报价／招标文件内，以便有意竞投者拟备报价书／标书。进行评审时可参考下列各点：

- (a) 邀请报价／投标前，学校须清楚厘定技术和价格在评审中各自所占的比重、评审准则及每项准则的比重、每个项目的及格分数或基本得分(视乎何者适用而定)，以及用以计算技术和价格得分的公式等，并把上述资料呈交有关方面批核。订立相关强制规定和厘定及格分数，可确保只有提交可取建议书的优秀承办商，才会获考虑承批合约。
- (b) 一般而言，学校厘定技术和价格在评审中的比重时，应确保技术得分相对于价格得分所占的比重合理。如校巴服务的质素相当重要，学校可考虑给予技术得分较大比重。由于某程度上这属于学校主要持份者的价值判断，因此应在展开报价／招标工作前达成共识，而学校向有关方面呈交文件寻求批核时，应提供充分理据。
- (c) 报价／招标文件须要求竞投者把技术和价格资料分别密封于空白信封，递交时信封面清楚注明「技术」或「价格」字样。
- (d) 评审报价书／标书时，完成技术评估后方可打开价格建议书进行评估。总得分最高的竞投者一般会获推荐承批合约。

(9) 防止贿赂条款

报价／招标文件内须加入以下防止贿赂条款：

「竞投人、其雇员和代理人不得向学校雇员、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成员，或负责考虑本合约相关事宜的委员会的任何家长或学生代表提供利益(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定义)。竞投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向上述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可构成罪行，并可导致合约无效；在此情况下，学校可取消已批出的合约，而竞投人须为学校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0) 查询

学校应确保所有竞投者均获得相同的报价／招标资料，以便拟备报价书／标书。

在计划下校巴¹服务相关商业活动的服务条款

- (i) 营办商必须已就指定服务获运输署许可，同时获发有效的客运营业证(营业证)，而旗下车辆亦获发客运营业证证明书(证明书)。学校可要求营办商出示营业证及证明书，以供核实。
- (ii) 提供服务的校巴必须符合运输署所订的安全标准。
- (iii) 开放的泊车位只供向委聘学校的学生提供校巴服务的车辆使用。受聘校巴服务营办商旗下的其他校巴不得使用该校的指定泊车位。
- (iv) 由校巴服务营办商指定及有车辆登记号码的校巴，只能按运输署建议的车辆类别及数目停泊在校内指定范围。校巴服务营办商须向校方提供一名负责人的姓名和电话，以便紧急时互相联络。
- (v) 校巴只可于报价／招标文件指明的日期和时间在学校停泊。校巴必须按校方与校巴服务营办商所达成的协议，于学校上课日及学校假期各自适用的时段进出校园。
- (vi) 倘因使用停泊设施而对学校设施及／或财产造成损毁，校巴服务营办商须负责一切维修费用。
- (vii) 校巴服务营办商须购买足够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以涵盖使用停泊设施所引致的各种不幸情况。校巴服务营办商亦应购买规定金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把学校列为受保人，同时把保单副本送交学校，以作记录。
- (viii) 倘校巴服务营办商或获其授权者在使用停泊设施时，因营办商本身或获授权者的疏忽而导致或促使任何人死亡、受伤、蒙受损失或损害，校巴服务营办商须就所有诉讼、申索及要求向学校作出弥偿，并使学校获得弥偿。
- (ix) 校巴司机必须保持仪容整洁，并佩戴附有照片的职员证，以便学校职员在司机进入学校范围时检查。
- (x) 校巴司机须采取适当行动保障学生、学校职员及其他学校成员的安全。
- (xi) 除非事先获校方同意，否则校巴司机不得使用学校的其他设施。
- (xii) 校巴司机不得在学校范围内吸烟。

¹ 在本附录，「校巴」泛指各类学生服务车辆，包括非专营公共巴士及私家小巴。

- (xiii) 学校可因应校园地面损毁等道路情况或天气情况(例如天文台发出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色／黑色暴雨警告信号)而关闭停泊设施。学校亦可为举行重要或非经常性学校活动而行使酌情权，预留停泊设施供学校持份者使用。由于管理费用是以整个合约期计算，校巴服务营办商不得基于上述情况要求学校退还部分管理费用。
- (xiv) 校巴不得展示或发布内含失实或偏颇的资料，又或带有误导或欺骗成分的活动宣传品。事先未获学校准许，校巴服务营办商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在任何宣传品提及校方。
- (xv) 未经校方许可，校巴不得接载校外人士进入校园。

**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
进行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申请表**
(请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以传真方式交回教育局)

第 I 部分(由申请学校填写)

学校名称(所属地区):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致: 高级教育主任(学校行政)¹
(传真号码: 25725402)

副本送: 总学校发展主任(_____)

本校现申请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进行校巴¹服务相关商业活动,包括在校内提供泊车位,详情如下:

校巴服务营办商 名称 联络人 (联络人电话号码)	*开放的泊车位 种类和数目		管理费用 (请按情况注明 每月或每年 费用)	泊车位 开放时间	与承办商的协议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的批准 (校内档号及 批准日期)
	种类	数目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例如: ABC 有限公司 XXX 先生 (XXXX XXXX)	旅游巴	1	每月 3,000 元	下午 6 时至 翌日上午 7 时	1.9.2019	31.8.2020	
	小型巴士	2					

*根据运输署的建议、持份者的意见及学校的运作需要填写。

2. 本人现确认,有关本校申请进行/参与上述业务或商业活动/安排一事,本校会遵从教育局就学校商业活动所发通告的现行规定,确保以公开、公平及透明的原则进行商业活动,而且所有来自上述活动的净收入均会拨作直接惠益本校学生的用途。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¹ 在本通函,「校巴」泛指各类学生服务车辆,包括非专营公共巴士及私家小巴。

第 II 部分(由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一组填写)

致： _____ (第 I 部分注明的学校)

副本送： 总学校发展主任(_____)

现批准贵校按本表格第 I 部分订明的细则，进行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校巴服务营办商须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26/2019 号附件 3「参与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须遵守的基本指导原则」所载的服务条款。

教育局代表签署： _____

教育局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开放学校泊车位予学生服务车辆计划 申请程序

学校须向政府有关决策局和部门查证；并事先取得房屋署屋邨办事处的书面同意(适用于与香港房屋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的学校)，或征询专业测量师的意见(适用于私人土地上的学校)，以确定租赁协议及／或土地契约条件是否准许学生服务车辆在非上课时间停泊于学校范围内。

学校须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 或之前，(i) 填妥附件 2「参加申请表」，连同最新并能清楚显示指定泊车位的核准学校平面图和事先向房屋署屋邨办事处取得的同意书(如适用及一俟备妥)，以邮递方式送交运输署；以及(ii)把填妥的申请表副本传真至教育局和所属屋邨办事处(如适用)。

学校须按附件 1 所载，为符合与教育局所签订租赁协议及／或土地契约条件作出所需安排。

运输署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或之前，藉附件 2 第 II 部分告知学校，该署建议可开放予学生服务车辆使用的泊车位种类和数目。

学校邀请营办商在学校提供泊车位的条件下竞投服务，以进行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

采购工作完成后，学校须于 **2019 年 8 月 9 日** 或之前，(i) 填妥附件 4 的「进行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申请表」；以及(ii)以传真方式把填妥的表格交回教育局。

教育局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 或之前，批准学校在提供泊车位的条件下进行校巴服务相关商业活动的申请。